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忠誠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林委員彬、朱委員經武、熊委員同銘、黃委員志清、龔委員國慶、劉委員光明、鄭委員元良、李委員光敦、鄭委員錫齊、蕭委員聰淵、黃委員麗生（請假）

## 壹、報告事項(略)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擬請討論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以及排列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
- 二、檢附本次校務會議提案（詳如附件一 第 2 頁）。

決議：

- 一、原提案十三改列提案七、提案十五改列提案八、提案七改列提案九、提案八改列提案十、提案九改列提案十一、提案十改列提案十二、提案十一改列提案十三、提案十二改列提案十四、提案十四改列提案十五；其餘提案維持原順序。（詳如附件二 第 9 頁）
- 二、重新排列後之順序即為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之順序。

參、散會：13：00

## 附件一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林三賢副校長

案由：建請研訂本校自我定位、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標竿學校，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校自我定位、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等項目，業經 99 年 5 月 6 日擴大行政會議、5 月 17 日行政主管會議及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內容建議如下：

(一)自我定位：具有海洋特色之綜合型大學。

(二)基本素養：培育具備海洋與人文素養的海大人。

(三)核心能力：

建議 1：具備國際競爭力之相關科學與應用科技之能力。(認知能力、表達能力、開創能力、專業能力與社會關懷)

建議 2：具備創造力，執行力，國際化能力以及人文關懷能力。

二、檢附海大與標竿學校比較表。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編本校「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業奉 96 年 5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至今已逾 3 年，期間亦為因應實際執行狀況而多次滾動式修正計畫書。

二、今為因應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項目之需求，擬修編計畫書內容。

三、本案經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主席裁示，由歐主任秘書協助修訂，並於 99 年 5 月 25 日召開會議研議。

四、檢附本次修編「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案由：擬設立本校專責國際事務一級單位-「國際事務處」，提請討論。

說明：

一、馬英九總統出席 98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中宣示：大學校院要致力國際化，刻不容緩。

- 二、96 年教育部指出當時 12 所頂尖大學中，仍有 4 所未設一級國際學生處，教育部將請其改善(聯合報 96 年 12 月 12 日 C3 版報導)。現階段本校爭取邁向頂尖大學與進行校務評鑑，國際化相關軟硬體建置為重要評鑑指標項目(國際學生與交換學生每年平均成長至少 20%)，應及早因應規劃，設置一級單位統整執行推動國際化事務有其必要。
- 三、配合校務發展規劃，本校申請「教育部 99 年度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獲核定補助新臺幣 220 萬元整。依報部計畫期程(99 年 2 月 1 日迄 99 年 11 月 30 日)擬推動成立專責國際事務一級單位，以落實國際化事務之推展。
- 四、本校現有簽約合作姊妹校 59 所，國際學生 57 名。因應國際化的趨勢，強化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與互動，躍登世界平台，提升國際學術聲望與能見度，實有設立專責單位之必要。
- 五、國內各大學受高等教育國際化衝擊，無不積極辦理國際學程、雙聯學制、英語學程、境外專班、海外教育展，也設置各項外國學生獎學金、國際學生輔導、華語研習等活動。本校雖有國際事務工作小組、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等臨時任務編組，在國際化事務推動權責分工、執行成效、人力、經費之協調統整不易。
- 六、「國際事務處」設置宗旨為綜整、規劃與執行本校國際化進程、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擴大國際學生招生及落實國際學生輔導。擬設置國際長 1 人，綜理督導國際事務處各項業務，並召開本校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建議分設「國際合作」及「國際學生事務」二組。
- 七、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將「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之組織、業務整併至教務處及秘書室，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強化行政效能，擬將原屬「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之教師發展委員會改由「教務處」運作，辦理教師發展相關業務；行政效能業務整併至「秘書室秘書組」(辦公處所未變更)，「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並予裁撤。
- 三、本案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原屬「教師

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之法規，將分別另提行政會議修正。

四、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變更研發處所屬單位組織，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99 學年度起擬成立「國際事務處」，本處學術交流組之國際交流業務隨之移撥該處；考量學術交流組業務變更後仍有國內學術交流業務未隨移撥，且經檢討考量未來須加強各項研究能量之管考功能，經參考他校研發處(教師規模與本校相當)業務及人員配置，擬調整研發處之組織編制以為因應。
- 二、所屬智財發展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屬校級研究中心，經費及人員聘用皆自給自足；因政府政策漸重視產學合作(含專利、技轉)，且亦為將來學校五項自籌經費重要來源之一，故已研擬於本學期通過相關會議，將兩中心合併為一個中心(產學技轉中心)。另由於教育部要求執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計畫」之學校(本校屬之)，該執行計畫單位必須為校內正式編制單位，而不能是任務編組形式，故因應教育部要求擬併入學校正式編制，經費暫仍以自給自足方式為之。職掌項目為現行業務整併，人員將著重於業務績效，以主動爭取客戶業務為導向。
- 三、因有關國內學術交流業務仍留本處，且未來擬強化研發管考機制，本次調整擬將業管各項建教計畫之「綜合業務組」分為「計畫業務組」及「學術發展組」，除推展原有業務並分擔國內學術交流業務外，另增加計畫管考、產學中心管考、舉辦提昇研提計畫及投稿講座、研究計畫助理管理等業務。
- 四、企劃組仍依現有業務及人員運作，研究船務中心因屬特殊任務編制仍依現有業務及人員運作。
- 五、本處現有所屬 6 單位，現有人員配置、擬調整編組人員配置及調整單位業務職掌。
- 六、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秘書室、  
校發會、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 3、7、11、40、41 條，新增第 22 條之 1，刪除第 30 條之 1 部分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並業經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發發展委員會及 5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 三、本案通過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評鑑辦法」配合組織規程第 7 條(裁撤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增設國際事務處)及第 40 條(刪除仲裁委員會)進行修正。

決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7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大學法及教師法對教師定義及符合法制作業，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2、7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及 5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五之附帶決議辦理。
- 二、本案係參酌國立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師範大學、東華大學等 7 校之規定修正，並經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5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生科院、人事室、教評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 2、4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釐清教師升等年資計算疑義及本校教師升等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為限，修正第 2、4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25 日 98 學年度校教評會第 3 次會議及 99 年 5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研究所、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 3 點規定及點次，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應系所及校務發展需要，修正第 3 點規定及依行政規則之格式修正各點次項目。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及 5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第 3、5、7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教學評鑑現況需要，修正第 3、5、7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及 5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最新頒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本要點第 1、3、4、5 點。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5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第 2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5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教評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修正第 10 條規定。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99 年 5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名稱及第 1、2、8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學校組織現況，修正名稱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第 1、2、8 條條文，以完備體育發展委員會之運作。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21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及 5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 決議：



## 附件二 重新排列後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林三賢副校長

案由：建請研訂本校自我定位、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標竿學校，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校自我定位、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等項目，業經 99 年 5 月 6 日擴大行政會議、5 月 17 日行政主管會議及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內容建議如下：

(一)自我定位：具有海洋特色之綜合型大學。

(二)基本素養：培育具備海洋與人文素養的海大人。

(三)核心能力：

建議 1：具備國際競爭力之相關科學與應用科技之能力。(認知能力、表達能力、開創能力、專業能力與社會關懷)

建議 2：具備創造力，執行力，國際化能力以及人文關懷能力。

二、檢附海大與標竿學校比較表。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編本校「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業奉 96 年 5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至今已逾 3 年，期間亦為因應實際執行狀況而多次滾動式修正計畫書。

二、今為因應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項目之需求，擬修編計畫書內容。

三、本案經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主席裁示，由歐主任秘書協助修訂，並於 99 年 5 月 25 日召開會議研議。

四、檢附本次修編「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案由：擬設立本校專責國際事務一級單位-「國際事務處」，提請討論。

說明：

一、馬英九總統出席 98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中宣示：大學校院要致力國際化，刻不容緩。

二、96 年教育部指出當時 12 所頂尖大學中，仍有 4 所未設一級國際學生

處，教育部將請其改善(聯合報 96 年 12 月 12 日 C3 版報導)。現階段本校爭取邁向頂尖大學與進行校務評鑑，國際化相關軟硬體建置為重要評鑑指標項目(國際學生與交換學生每年平均成長至少 20%)，應及早因應規劃，設置一級單位統整執行推動國際化事務有其必要。

- 三、配合校務發展規劃，本校申請「教育部 99 年度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獲核定補助新臺幣 220 萬元整。依報部計畫期程(99 年 2 月 1 日迄 99 年 11 月 30 日)擬推動成立專責國際事務一級單位，以落實國際化事務之推展。
- 四、本校現有簽約合作姊妹校 59 所，國際學生 57 名。因應國際化的趨勢，強化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與互動，躍登世界平台，提升國際學術聲望與能見度，實有設立專責單位之必要。
- 五、國內各大學受高等教育國際化衝擊，無不積極辦理國際學程、雙聯學制、英語學程、境外專班、海外教育展，也設置各項外國學生獎學金、國際學生輔導、華語研習等活動。本校雖有國際事務工作小組、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等臨時任務編組，在國際化事務推動權責分工、執行成效、人力、經費之協調統整不易。
- 六、「國際事務處」設置宗旨為綜整、規劃與執行本校國際化進程、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擴大國際學生招生及落實國際學生輔導。擬設置國際長 1 人，綜理督導國際事務處各項業務，並召開本校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建議分設「國際合作」及「國際學生事務」二組。
- 七、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將「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之組織、業務整併至教務處及秘書室，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強化行政效能，擬將原屬「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之教師發展委員會改由「教務處」運作，辦理教師發展相關業務；行政效能業務整併至「秘書室秘書組」(辦公處所未變更)，「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並予裁撤。
- 三、本案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原屬「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之法規，將分別另提行政會議修正。
- 四、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通過。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變更研發處所屬單位組織，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99 學年度起擬成立「國際事務處」，本處學術交流組之國際交流業務隨之移撥該處；考量學術交流組業務變更後仍有國內學術交流業務未隨移撥，且經檢討考量未來須加強各項研究能量之管考功能，經參考他校研發處(教師規模與本校相當)業務及人員配置，擬調整研發處之組織編制以為因應。
- 二、所屬智財發展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屬校級研究中心，經費及人員聘用皆自給自足；因政府政策漸重視產學合作(含專利、技轉)，且亦為將來學校五項自籌經費重要來源之一，故已研擬於本學期通過相關會議，將兩中心合併為一個中心(產學技轉中心)。另由於教育部要求執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計畫」之學校(本校屬之)，該執行計畫單位必須為校內正式編制單位，而不能是任務編組形式，故因應教育部要求擬併入學校正式編制，經費暫仍以自給自足方式為之。職掌項目為現行業務整併，人員將著重於業務績效，以主動爭取客戶業務為導向。
- 三、因有關國內學術交流業務仍留本處，且未來擬強化研發管考機制，本次調整擬將業管各項建教計畫之「綜合業務組」分為「計畫業務組」及「學術發展組」，除推展原有業務並分擔國內學術交流業務外，另增加計畫管考、產學中心管考、舉辦提昇研提計畫及投稿講座、研究計畫助理管理等業務。
- 四、企劃組仍依現有業務及人員運作，研究船務中心因屬特殊任務編制仍依現有業務及人員運作。
- 五、本處現有所屬 6 單位，現有人員配置、擬調整編組人員配置及調整單位業務職掌。
- 六、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秘書室、  
校發會、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 3、7、11、40、41 條，新增第 22 條之 1，刪除第 30 條之 1 部分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

效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並業經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發發展委員會及 5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 三、本案通過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評鑑辦法」配合組織規程第 7 條(裁撤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增設國際事務處)及第 40 條(刪除仲裁委員會)進行修正。

決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第 2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5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名稱及第 1、2、8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學校組織現況，修正名稱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第 1、2、8 條條文，以完備體育發展委員會之運作。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21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及 5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7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大學法及教師法對教師定義及符合法制作業，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2、7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及 5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五之附帶決議辦理。
- 二、本案係參酌國立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師範大學、東華大學等 7 校之規定修正，並經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5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生科院、人事室、教評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 2、4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釐清教師升等年資計算疑義及本校教師升等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為限，修正第 2、4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25 日 98 學年度校教評會第 3 次會議及 99 年 5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 3 點規定及點次，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應系所及校務發展需要，修正第 3 點規定及依行政規則之格式修正各點次項目。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及 5 月

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第3、5、7條部分條文，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教學評鑑現況需要，修正第3、5、7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99年3月30日98學年度第3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及5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  
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最新頒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本要點第1、3、4、5點。
- 二、本案業經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5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校教評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0條部分  
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修正第10條規定。
- 二、本案業經98年12月25日98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99年5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